

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席：丁副主任委員庭宇

記錄：鄭卉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郭委員靜晃、彭委員南元、楊委員金寶、高委員正吉、林委員月琴、解委員慧珍、林委員哲寧（李君儀代理）、鍾委員佳伶、白委員麗芳、胡委員青中（潘文焮代理）、林鮑委員基慧（呂佳育代理）、林委員奕華（洪哲義代理）、王委員聲威（鄭佳良代理）、林委員奇宏（杜仲傑代理）、黃委員昇勇（楊岱錚代理）、孫委員廷龍（邱蓬新代理）、劉委員維公（宋傳明代理）、王委員浩

伍、列席人員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何佳穎、施俊宇、黃怡瑄、周宜芄、張芷、臧雨儂、洪振銓、陳雅筑、朱芸瑄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吳政哲、教育局曾煒傑、黃瑩甄、楊鎮鴻、卓意屏、陳靜怡、甘珮諭、黃榮明、林曙平、吳青芬、林昭伶、徐蔚文、衛生局周建銘、詹季蓁、廖秀媛、陳雅歆、交通局毛國裕、勞動局陳明鈴、劉威君、警察局楊岱錚、陳俊裕、文化局宋傳明、民政局江慶輝、江國麟、黃慧敏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臣豪、產業發展局許維倫、商業處薛安祺、王泰鈞、體育局劉哲明、自來水事業處牛正邦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林錦河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姜琴音、史淑貞、社會局陳肯玉、洪偉倫、徐慧英、孫淑文、莊美琪、徐筱枚、陳佩琪、黃沛英、莊詠君、鄒佳宏、王奕程、黃國紘、鄭卉君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確認本會第5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捌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前次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執行情形（計 11 案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編號 040401 「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」之管理查核情形案：
 - （一）請教育局檢討改進現行「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，並釐清現有之補習班可否經營安親班之服務內容。
 - （二）請教育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加強查核位於地下室之補習班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查核情形。
- 二、編號 040402 有關本市新設兒童育樂中心規劃「居家安全體驗館」案：請教育局擇定市內交通便利學校之 3 至 4 間教室，邀請衛生局、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評估規劃辦理「居家安全體驗館」之可行性，並將辦理情形簽報市府，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- 三、編號 040601 臺北市各級學校執行服務學習計畫案：請教育局賡續辦理。
- 四、編號 051103 教育局軍訓室「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活動」案：請教育局於 1 週內提報本案預算及辦理期程予本辦公室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預算編列情形及計畫內容。
- 五、編號 050201 中輟學生通報及處理機制案：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市 101 及 102 年輟學、尚輟、再輟、復學人數之原始數據，並以表格方式呈現。
- 六、編號 050203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(Y17)空間規劃案：
 - （一）請教育局重新檢視本案空間規劃及相關場館使用規則改善之可行性，並專案簽報市府，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
 - （二）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青育中心 103 年 5 至 7 月詳細使用情形資料。

- 七、編號 050204 衛生局訂定定期安全稽查作業要點案：洽悉備查。
- 八、編號 050401 幼童事故傷害發生率：請衛生局向委員請益，蒐集本市幼童事故傷害發生原因之資料，俾利依據傷害原因，規劃完備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編號 050402 學生輔導工作之服務整合案：請教育局邀請委員及社會局、民政局等局處，召開會議研議弱勢家庭學生輔導服務之整合方式，俾建立完善服務網絡。
- 十、編號 050403 高風險案母/主 C 型肝炎檢驗宣導暨補助案：洽悉備查。另，有關委員提醒事項（如簡化申請流程、成人高風險個案之補助），請納入評估。
- 十一、編號 050404 增加學校輔導資源暨中輟生去污名化：洽悉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本市 8 歲女童死亡一案，本府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決議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依檢討會議決議並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辦理，洽悉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新生未入學案之通報、訪查、追蹤作業檢討改善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賡續辦理，洽悉備查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黃委員葳威

案由：有關如何因應兒少在長假可能面臨的網路安全挑戰與問題，如網路成癮、低頭族、網路色情、網路霸凌、網路賭博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局處賡續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楊委員金寶、林委員月琴

案由：基於教育兒童及少年正確觀念之立場，建請臺北市政府全面檢討「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」接案後的處理流程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研考會針對非事實及非屬本府權管之案件類型，研議標準處理流程並提報市政會議討論，俾利各權管機關有所依循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林委員月琴

案由：建請臺北市政府盤點臺北市弱勢家庭服務內涵及數量，檢討現行服務是否回應弱勢家庭需求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教育局、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，依弱勢家庭需求研擬創新服務方案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解委員慧珍、林委員月琴

案由：有關 8 歲女童案所突顯之強迫入學制度問題，建請本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納入社會局及衛生局在地服務人員，另請衛生局清查本市類似情形之幼童數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局處持續加強橫向聯繫；另為確保相關文宣內容之正確性，應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協助檢視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（文化休閒組）

案由：為保障及鼓勵青少年合適的文化休閒空間，建請修正原在學優惠標準，改以年齡為優惠標準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邀請相關局處及法務局共同研議針對 12 至 18 歲少年（含在學及非在學學生）提供優惠措施之標準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（教育輔導組）

案由：有關學校輔導室功能品質與人力、資源是否符合學生需求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教育局於今（103）年9月開學前加強辦理學校輔導人員（含輔導教師、社工師、心理師）在職訓練，俾提升其專業及服務熱忱。
- 二、另請教育局透過統計受輔導服務學生回饋量表，強化學校輔導品質評估機制。
- 三、為使學校輔導資源符合學生需求，請教育局評估增加輔導人力、資源及相關預算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18時0分。